

## 附件 1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陕西省文物局）的文物保护项目咨询评估（国保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文物保护项目咨询评估（国保），属于（其他专业技术服务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省文物考古工程协会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省文物考古工程协会

日期：2023年6月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